

臺北市萬華區行政中心禮堂場地收費基準表

單位：新臺幣，元

面 積 (平方公尺/坪)	場 地 使 用 費			保 證 金
	基 本 費	水 電 費		
		未 使 用 冷 氣	使 用 冷 氣	
614.075 平方公尺/203 坪	5,500 元	400 元	2,600 元	15,000 元

備註：

使用時段：上午八時至十二時；下午一時至五時；晚間六時至十時。

1 個時段以 4 小時計，超過 1 個時段，未滿 1 小時，以 1 小時計，依此累計。